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9 年 4 月 1 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周志林、胡小娥
联系电话	010-88005291、021-60933196
保荐代表人	周志林、胡小娥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10-88005291、021-6093319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379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139 号主楼 311 室（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0 号 1+1 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	黄永军
联系人	徐少璞
联系电话	010-8265266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 年 6 月 24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7 月 2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6 年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情 况	内 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按时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已按要求审阅其中重要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16年度，保荐代表人于11月8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7年度，保荐代表人于12月20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8年度，保荐代表人于12月7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6年11月9日、2017年12月22日和2018年12月6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干部等人员进行了3次现场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814,516,278.09元已存入经董事会审议的三方监管专项银行。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不定期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户银行账单，并于每年现场检查期间前往银行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情况。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根据会议的重要性列席列席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 保荐人分别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更新、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7 年度 保荐人分别对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8 年度 保荐人分别对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担保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情 况	内 容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情 况	内 容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年7月26日，东方通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东方通与国信证券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国信证券指定周志林、胡小娥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东方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周志林、胡小娥。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其他申报事项

情 况	内 容
1、发行前后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及原因分析	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2,539.76万元，较2015年同期23,727.72万元同比增长37.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36.36万元，较2015年同期7,068.64万元同比增长57.55%。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16年度并表所致。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因公司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华泽钴镍项目）违反证券法律法规，2018年6月21日，国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46号）。国信证券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相关罚款。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志林

胡小娥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